

壹、現況分析

一、溫室氣體減量執行目標

本縣參考環境部於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中針對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、環境等六大部門之推動重點，擬定本縣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。

(一)質性目標

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，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，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其方案需因應城市特性、產業發展等不同制訂推動策略。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質性目標包括：

- 1.籌組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專責單位，於 112 年 09 月 20 日公布「嘉義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」，藉由各局處合作盤點資源與面向，促使各單位可橫向進行相關工作協調及成效檢討。
- 2.強化跨局處專責單位之推動效能
- 3.推動氣候變遷環境教育，每年辦理培訓課程，培育種子教師
- 4.暢通氣候變遷資訊管道，傳遞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訊，辦理網路推廣

(二)量化目標

嘉義縣於民國 105 年時，針對民國 102 年行政轄區進行盤查作業，該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73.05 萬公噸 CO₂e(各部門溫室氣體總排量如圖 1 所示)，此為本縣第一次溫室氣體資料

數據，訂定 102 年為本縣基準年，第二期期成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並以國家溫室氣體第二期減量目標(較國家基準年減少 10%)為標的。訂定本縣溫室氣體第二期排放目標量為 515.745 萬公噸 CO₂e，如表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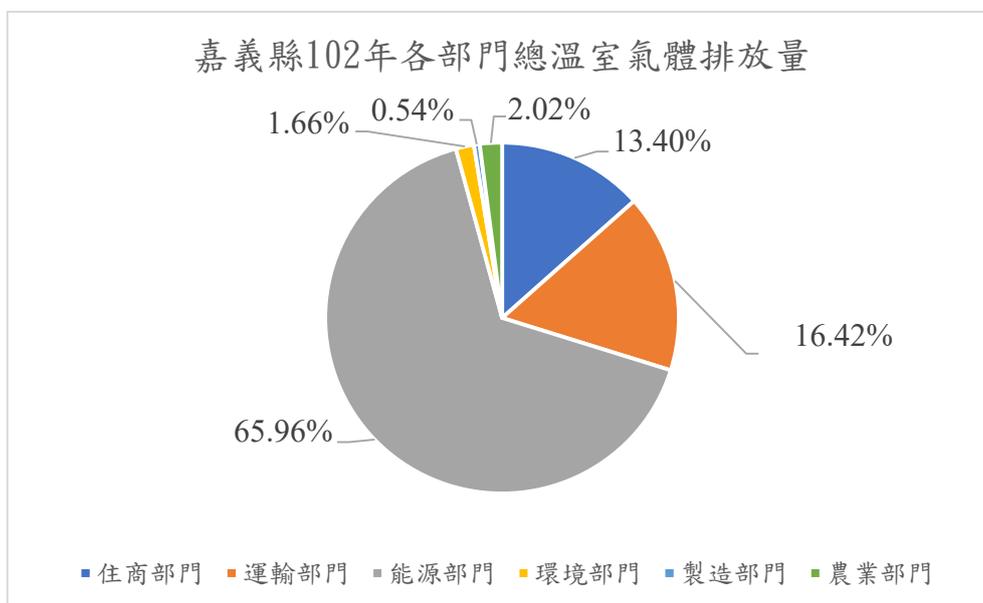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嘉義縣 102 年各部門總溫室氣體排放量

表1 嘉義縣各部門溫室氣體管制目標量

部門別	相關局處/單位	10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(萬公噸CO ₂ e)	減量目標量(萬公噸CO ₂ e)	第二期(114年)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量(萬公噸CO ₂ e)
能源	經濟發展處	385.15	38.515	346.635
製造	經濟發展處/ 環境保護局	3.10	0.31	2.79
運輸	各局處	90.10	9.01	81.09
住商	各局處	73.54	7.354	66.186
農業	農業處/ 環境保護局	11.60	1.16	10.44
環境	環境保護局/ 水利處	9.52	0.952	8.568
總量		573.05	57.305	515.745

二、推動策略

本縣 110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581.334 萬公噸 CO₂e，本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圖 2，因目標量要減少為 10%。探討嘉義縣溫室氣體排放特性，以 110 年嘉義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主要排放為能源-工業部門及住商及農林漁牧，工業部門排放量為 338.255 萬公噸 CO₂e 佔總量 58.19%，住商及農林漁牧排放量為 119.970 萬公噸 CO₂e 佔總量 20.63%；其次為能源-運輸部門，排放量分別為 107.152 萬公噸 CO₂e，占總量約 18.43%。就範疇別排放量來看，嘉義縣 110 年度行政轄區溫室氣體主要排放來自範疇一，排放量為 431.239 萬公噸 CO₂e，占總量 74.18%；範疇二主要為住商及農林漁牧，總排放量為 150.096 萬公噸 CO₂e，占總量 25.8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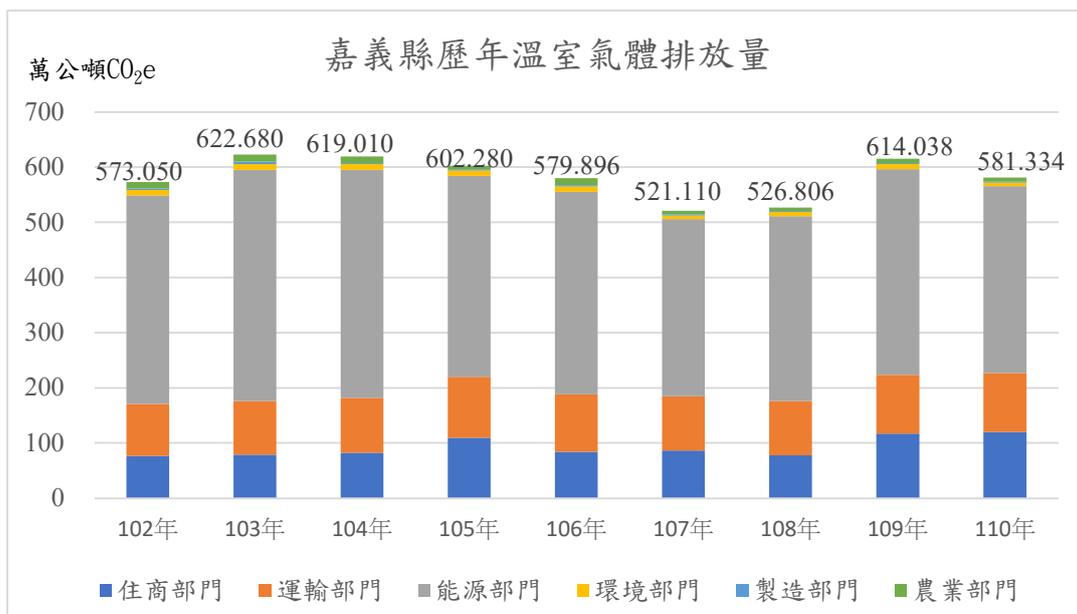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嘉義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

溫室氣體排放比以能源部門為主，針對六大部門推動策略以再生能源 10 大推動場域為主要，包括漁電共生-養殖專區(室內養殖/室外養殖)、工廠屋頂、露天停車場等，並盤點本縣可開發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潛能，透過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擴大屋頂型

光電設置量，使民眾更了解再生能源之可行性，進而提升參與綠能設置之意願。近年因住商部門排放量有上升趨勢，因此各部門也極力推廣節能減碳推動節電設備汰換，配合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。嘉義縣為農業大縣在畜牧業資源化政策上，推動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。另為管制及追蹤各策略之執行進度及成效，112 年度辦理 2 場次跨局處會議，召集各局處針對嘉義縣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成效進行討論，並滾動式修正其執行策略及方向，以達成本縣溫室氣體第二期減量目標，在各面向擬訂各部門第二期(110-114 年)期減量策略如下：

(一)能源部門

在能源部門方面，主辦局處為經濟發展處，推動下列 3 項執行策略。

- 1.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，憑藉本縣日照條件優越，為發展太陽能發電的理想區域；推動本縣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，積極響應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政策，提升轄內太陽光電裝置容量，加速擴大在地化再生能源設置。
- 2.盤點可發展性場域，藉由本縣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之執行，完成轄內 8 大場域(即養殖專區、水域空間、嚴重地層下陷區、太陽光電風雨球場、露天停車場、加油站、禽畜舍設置太陽光電及區域排水河堤)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。
- 3.辦理再生能源宣導說明及媒合，如完成本縣再生能源案場評估調查及協助媒合系統商裝置，並辦理推廣活動或說明會。以及辦理跨局處溝通協調會議，由產學界學者對本縣再生能源推動方向提出建議。

(二)製造部門

- 1.辦理輔助改善或汰換鍋爐，主辦局處為經濟發展處；協助既有老舊鍋爐改用低碳燃料，輔助改造或汰換老舊鍋爐。

- 2.輔導製造業節能減碳自主管理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，主辦局處為環境保護局；針對轄內年排放量達 25,000 公噸 CO₂e 之產業，進行溫室氣體現場查核作業，並輔導其節能減碳自主管理。

(三)住商部門

- 1.推動綠建築及綠建築標章：主辦局處為經濟發展處推動建築能源效率，並配合中央法規推動綠建築。
- 2.維護都市公園綠地、路容植栽、景觀改善工程：如建設處進行轄內道路路樹汰換與栽種，辦理轄內公園之建設、管理、養護、改善等。綜合規劃處則透過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於轄內設置綠廊、景觀改善工程等。
- 3.推動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計畫，由環境保護局配合中央推動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計畫。
- 4.推動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採購，由各局處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燈具、設備之更換與設置。如制定空調、燈具運轉(開啟)時間，或依規定辦理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採購。
- 5.節能減碳宣導、推廣與補助，輔導轄內寺廟執行環保低碳祭祀。由民政處和財政稅務局推動線上業務申請。由環境保護局持續推廣環保集點、星級環保餐館、綠色餐廳、減塑友善商店等。

(四)運輸部門

- 1.低碳運具推廣及自行車車道維護管理，由綜合規劃處執行新低碳運具轉運中心 2.0 持續運轉和推動及管理低碳運具，以及由文化觀光局推動自行車友善車道及維護管理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- 2.推動汰換老舊機車、老舊汽油車、高污染柴油車或老舊公務

車，由環境保護局、公共汽車管理處、衛生局、社會局配合政府政策及補助計畫，推動汰換老舊機車、老舊汽油車、高污染柴油車或老舊公務車。

3. 漁船筏收購及獎勵休漁，農業處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漁船筏收購及獎勵休漁，縮減漁業經營規模，有效降低漁獲努力量，以緩和漁業資源受捕撈壓力。

(五) 農業部門

在農業部門方面，主辦局處為農業處，推動下列4項執行策略。

1. 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、綠色環境給付計畫
2. 輔導推廣有機、友善環境耕作、休耕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
3. 山坡地獎勵造林計畫，配合中央政策，鼓勵民眾私有林植樹。
4. 畜牧業資源化政策，由農業處和環保局共同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。

(六) 環境部門

1. 推動資源循環回收，由環保局執行降低廢棄物掩埋處理量及垃圾清運量。
2. 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，由水利處提高轄內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。